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其他4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1.5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标准,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地块尚处于挂牌公告阶段,在目标地块挂牌公告阶段若有不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则中止挂牌,修改土地出让方案后重新挂牌;若有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则终止该用地出让。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其他4家企业(以下简称“各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如竞买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

为明确联合体各合作方成员的权利、义务,各合作方将在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均履行完毕后签订《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52,320平方米(含1050平方米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中心及警务室),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占比约为18.5%(面积约为9,500平方米),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目标地块保证金、地价款及建设费用由各合作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1.5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宗地号:T401-0112
 - 2、土地位置:南山区科苑北路和高新北二道交界处西北侧
 - 3、用地面积:8,217平方米
 - 4、总建筑面积:52,320平方米(含1,050平方米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中心及警务室)
 - 5、土地使用年限:30年
-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1]48号)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 三、拟投资金额
- 公司拟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1.5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四、各合作方
- 其他联合竞拍四方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悦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形式及出资比例
 - 1、合作形式
 - (1)各合作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共同承担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 (2)成功竞买并取得目标地块后,各合作方共同出资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各合作方

共同承担项目建设、投入运营所需的全部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

- 2、各合作方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具体占比如下:
 -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52,320平方米,其中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51,270平方米。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为25.9410962%,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为22.2352253%,公司占比为18.5293544%,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为16.7154821%,深圳悦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约为16.5789606%。
 - 3、项目总建筑面积及公司持有建筑面积情况
 -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2,320平方米,其中中联建项目建筑面积51,270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面积46,710平方米,商业配套面积为3,050平方米,食堂面积为1,400平方米,物业用房面积为110平方米);社区文化活动和中心及警务室合计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此部分建筑产权归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由各合作方出资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
 - 4、出资比例
 - 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照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确定的土地出让金单价(区分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不同用地性质)以及各合作方持有的建筑面积(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分别计算确定。
 - (1)各合作方应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的出资比例,以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在5家企业应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中所占比例为准。
 - (2)各合作方应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包含社区文化活动和中心及警务室的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出资比例为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各合作方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占比为准。
 - 5、建筑面积差异处理
 - 各合作方最终实际获得的建筑面积与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建设金额所计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在项目建成且完成分配后,在区政府的主导下,各合作方应按照实际获得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各合作方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并由5家企业与区政府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如5家企业在分配或结算过程中出现争议,各合作方一致同意由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 (二)资金支付
 - 1、目标地块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 (1)根据《出让公告》,本次竞买目标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以《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本协议第二条所确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采用一年分二次支付:
 - ①竞买成功后,各合作方在取得缴款通知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金额为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50%,扣除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后的余额)至指定财政账户。合作方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根据《成交确认书》,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作为土地出让金;
 - ②为保障联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合作方一致同意,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第二期土地出让金付款日期届满之日前3(自然日)前将剩余50%土地出让金支付至指定财政账户。上述付款进度和比例由各合作方约定,但最终以上《出让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以及《出让合同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支付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被没收的,违约方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并同时按照本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项目建设和其他费用的支付
- 为项目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建设,在建设合同和其他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前5日内,各合作方应将各自应支付的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预付至多方共管账户,具体金额以签订生效的建设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约定为准。由多方共管账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统一支付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由各合作方另行协商,协商方式和原则以各合作方书面确认的《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为准。各合作方根据《项目建设议事规则》无法达成一致或未能表决通过的事项,各合作方同意由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 (三)各合作方承诺及保证
- 1、为确保联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合作方委托建设公司统一建设,交由大沙河建设统筹管理,并承诺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
- 2、各合作方均承诺督促配合项目建设方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四年内建成投产。
- 3、各合作方均承诺,签署本协议以及联合申请竞买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已获各合作方有权决策的机构批准。
- 4、各合作方保证,如土地竞买成功,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使用年限内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统计关系不得变更到南山区以外的地区。
- (四)权利与义务
- 1、各合作方应当按照《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的

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地块竞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严格遵守竞买程序的要求。

- 2、竞买成功后,各合作方享有项目地块建设的监督权。
- 3、各合作方应严格遵守《出让公告》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区政府签订《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 4、各合作方应按照联合竞买协议以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出资,以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建设。
- 5、各合作方应及时签订《出让合同书》并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及完成项目竣工。
- 6、在项目用地出让及建设期间,各合作方作为共同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连带承担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开竣工期限、土地闲置等内容。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各合作方同意连带承担违约责任,但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 7、在挂牌成交并签订《出让合同书》之后至项目建设竣工,联合体内有企业退出,对退出企业在本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收归区政府所有,区政府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已支付的建设资金按《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规定进行处理,且退出方应承担相关其他违约责任。退出企业在本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的回收方式由政府与各合作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五)违约责任
- 1、各合作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的(包括但不限于竞拍保证金、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每逾一日,违约方按应支付的未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其他各合作方支付违约金;因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支付款项被没收的,违约方还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款项。
- 3、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无故拒绝在《授权支付通知书》上加盖预留印鉴,导致其他各合作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向其他各合作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持续超过【30】日(自然日)仍未纠正的,经区政府同意,由政府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第7款的规定按自动退出做出处理。
- (六)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条件
-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合作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区政府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目标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本协议壹式玖份,自各合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办公场地储备资源,满足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为公司员工提供稳定集中的经营办公场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参与竞买及联合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地块尚处于挂牌公告阶段,在目标地块挂牌公告阶段若有不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则中止挂牌,修改土地出让方案后重新挂牌;若有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则终止该用地出让。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目前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仍为预估数,且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43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类型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政府补助的项目/用途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性质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021年7-8月	188.64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021年7-8月	14.89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5.87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6.00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12.80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7.59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95.48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24.92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5.00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144.66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188.00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13.00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1.88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6.00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失业保险补贴	2021年7-8月	6.00	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收益	其他收益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1,438.3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438.38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232.3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06.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438.38万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19年7月26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78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质押给天壹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融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7,56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目前,刘百宽先生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姓名	身份证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担保人
刘百宽	370201197008180017	3,782,506	2019年7月26日-2021年7月26日	0.75%	质押给天壹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壹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百宽	370201197008180017	3,782,506	2019年7月26日-2021年7月26日	0.75%	质押给西藏融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融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565,012	2019年7月26日-2021年7月26日	0.75%	-	-

-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2,34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67%。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2、业绩预告的区间情况

项目	业绩预告	实际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607.0-238677.0	盈利:1,464,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盈利:1,6867.0-1,6867.0	盈利:1,464,47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2-0.0007	盈利:0.0015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业绩预告	实际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67.0-1,6867.0	盈利:1,464,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盈利:1,6867.0-1,6867.0	盈利:1,464,47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2-0.0007	盈利:0.0015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10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此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彭宇武 毛蒲生
黎奇峰 王蒲生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小鹏、独立董事彭宇武、毛蒲生、王蒲生、黎奇峰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联合其他4家深圳当地企业,联合竞买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企业联合大厦”持有约500,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含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1.5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的公告》。

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 1、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1-06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业绩预告	实际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80.0-7,660.0	盈利:1,124.2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亏损:4,880.0-7,660.0	盈利:1,124.24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1-0.0002	盈利:0.000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处理处理板块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整体经营业绩亏损主要系

互联网财税板块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加大了企业级“业财税”共享SaaS应用系统的推广,付费用户数增长50%以上,但SaaS服务特性主要为可持续性续费,当年的获客成本及交付成本相对较高,次年之后续费的服务成本很低,相对利润较高。本报告期间大力推广,毛利率下降。
- 2、为适应不同规模及不同行业用户的千人千面个性化需求,公司重点研发升级了支撑SaaS应用的PaaS平台,提供开放平台便于伙伴及用户接入,公司在该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54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名称: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1-08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业绩预告	实际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67.0-238677.0	盈利:1,464,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盈利:1,6867.0-238677.0	盈利:1,464,47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2-0.0007	盈利:0.001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的主要原因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